

国务院关于工棚或临时宿舍
防火和卫生设施的
暂行规定

法律出版社

国务院关于工棚或临时宿舍 防火和卫生设施的暂行规定

*

法律出版社編輯、出版(北京东城区十二条老君堂9号)
北京市書刊出版业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66号

新华書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新华書店經售
五十年代印刷厂印刷

*

850×1168 开 $\frac{1}{64}$ · $\frac{2}{32}$ 印张·1,600字

1959年12月第一版

1959年1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

印数:1—5,000 定价:(4)0.03元

統一書号:6004·309

多院关于工棚或临时宿舍防火 和卫生設施的暫行規定

(1959年5月20日发布)

大跃进以来，全国各地的基本建設工地都修建了許多工棚或临时宿舍，以滿足基本建設工人、民工居住的需要。为了保証这些工人和民工的居住安全，对于工棚或临时宿舍的建設，作如下規定：

一、工棚或临时宿舍（以下簡称临时宿舍）的规划和修建，必須符合防火和卫生的要求。

（1）临时宿舍应当尽可能建設在离开修建的建筑物二十公尺以外的地区，离开森林区应当在一千公尺以上，并且不得修建在高压綫路通过的地方。临时宿舍的使用期限較长或在使用期間正值雨季的，不得修建在低洼潮湿的地帶和其他可能被水淹沒的地帶。

(2) 在独立場地上修建成批的临时宿舍，应当分組布置，每組最多不得超过十二幢。組与組之間的防火距离，在城市中不得小于十公尺，在农村中不得小于十五公尺；幢与幢之間的防火距离，在城市中不得小于五公尺，在农村中不得小于七公尺。

(3) 厨房、鍋爐房、变电室与临时宿舍之間的防火距离，不得小于十到十五公尺。

(4) 为儲存大量的易燃物品、油料、炸藥等所修建的临时倉庫，其与永久工程或临时宿舍区之間的防火距离，应当在一千公尺以上。

(5) 临时宿舍区应当修建簡易道路。

(6) 应当划定廁所、垃圾堆积和污水排出的地点。

二、临时宿舍的修建，不論采用那一种建筑結構，都应当注意防火要求。

(1) 天棚高度，一般不应当低于二点五公尺。

(2) 每幢集体宿舍的居住人数，最好不超

过一百人，并且每二十五人要有一个可以直接出入的門口，門寬不得小于一点二公尺，門扇必須向外开。

(3) 采用易燃材料修建的房屋，构件与烟囱应当有一定的距离，在烟囱上口必須备有防火罩，以防止火星飞揚。

(4) 采用易燃材料修建的屋面、外墙和間壁，应当尽可能抹上草泥或砂浆；在接近爐灶和烟囱的部分，必須抹上草泥或砂浆。

(5) 建筑物的四周和道路两侧，应当修建排水明沟。

(6) 照明电綫应当有良好絕緣，并且尽可能采用拉綫开关。如果采用油灯、蜡烛等明火照明，应当規定固定位置，周围加以防护，并且应当有专人负责管理。

三、为了确保安全，根据各地条件，应当設置一些消防設施和工具，如簡易儲水池、消火栓、砂袋、水桶、手动水泵、灭火器等，并且建立防火制度，进行定期检查和消防演习。

四、修建临时宿舍要有规划和簡要設計，并且应当經過当地主管机关的审核批准，才得施工。

五、临时宿舍使用期間，应当有专门机构和群众性的消防卫生組織，負責日常的維護修繕工作，并且应当經常发动群众开展防火和卫生运动。

六、供临时使用的商店、食堂、俱乐部等临时建筑物的防火設施，也应当按照本规定的原則办理。